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5.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66人，代表股份201,888,44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3%。

### 6.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5人，代表股份2,259,5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1人，代表股份199,628,94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12%。

7. 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6,515,126	97.6286%	3,405,115	1.6917%	1,368,200	0.6797%	通过

(二)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653,114	90.8952%	3,405,115	6.4950%	1,368,200	2.6098%	通过

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涉及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